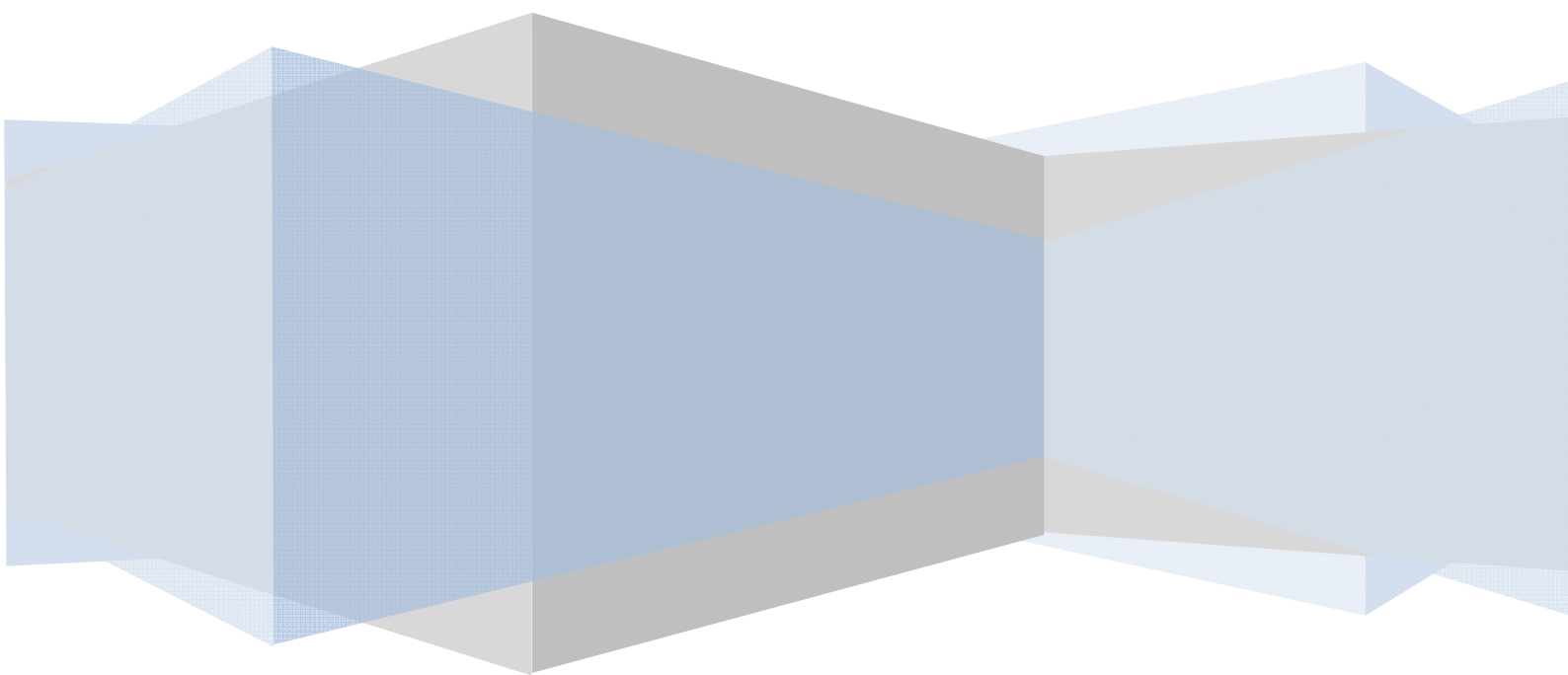




中国大地保险

CHINA RE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国大地保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2998.41 万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8、9、10 层

（四）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务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欧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7,645,564	1,437,852,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623,521	533,120,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应收利息	316,714,590	284,482,800
应收保费	439,919,299	359,734,703
应收分保账款	1,102,950,283	834,537,2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527,808	519,233,95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97,856,549	802,058,989
定期存款	5,500,000,000	4,801,39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8,151,281	8,005,083,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17,630,583	1,734,011,204
债权投资计划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85,996,820	943,996,82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56,563,731	1,390,505,795
无形资产	104,906,181	83,46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75,706	297,801,583
其他资产	626,121,136	499,951,468
资产总计	24,886,483,052	22,717,231,265
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49,000,000	3,169,999,820
预收保费	658,146,309	617,243,2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1,023,730	129,131,762
应付分保账款	886,417,762	611,954,933
应付职工薪酬	306,275,256	277,369,698
应交税费	265,220,387	212,962,967
应付赔付款	185,019,587	191,211,2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03,699,003	6,623,171,1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67,987,907	5,213,104,915
其他负债	479,083,291	383,582,835

负债合计	18,081,873,232	17,429,732,519
股东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429,984,100	5,719,984,100
资本公积	(14,809,380)	(113,788,323)
盈余公积	38,943,510	—
一般风险准备	38,943,510	—
累计盈余/(亏损)	<u>311,548,080</u>	<u>(318,697,031)</u>
股东权益合计	6,804,609,820	5,287,498,7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886,483,052</u>	<u>22,717,231,265</u>

(二) 利润表

201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44,608,095	13,977,397,487
已赚保费	15,479,443,961	13,716,720,756
保险业务收入	17,940,113,725	16,285,471,77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7,890,968	29,847,095
减：分出保费	(1,844,659,322)	(1,790,201,34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6,010,442)	(778,549,669)
投资收益	705,174,780	245,586,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49,392	(19,479,671)
汇兑损失	(1,055,242)	(6,559,790)
其他业务收入	54,795,204	41,129,472
二、营业支出	(15,305,572,593)	(13,221,575,037)
赔付支出	(9,876,669,168)	(8,279,982,6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821,399,606	880,080,7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3,770,369)	(474,579,27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5,032,472	65,971,871
分保费用	(9,457,162)	(6,557,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522,941)	(887,071,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3,662,904)	(1,538,799,098)
业务及管理费	(3,806,846,991)	(3,473,695,2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29,604,199	635,722,069
其他业务成本	(55,351,701)	(30,692,862)
资产减值损失	(17,327,634)	(111,971,666)
三、营业利润	939,035,502	755,822,450
加：营业外收入	56,652,270	4,241,565
减：营业外支出	(33,772,165)	(7,578,851)
四、利润总额	961,915,607	752,485,164
所得税费用	(253,783,476)	(12,387,881)
五、净利润	<u>708,132,131</u>	<u>740,097,283</u>
其他综合收益	<u>98,978,943</u>	<u>43,819,523</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807,111,074</u>	<u>783,916,806</u>

(三)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865,610,894	16,179,802,067
收到分入再保险业务保费净额	302,896,635	93,956,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0,221,408</u>	<u>49,520,06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8,728,937	16,323,278,25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593,756,498)	(7,904,806,771)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现金	-	(1,256,004,224)
支付分出再保险业务保费净额	(662,068,590)	(481,866,0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1,770,936)	(1,493,04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391,869)	(1,555,921,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229,312)	(888,842,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540,767,886)</u>	<u>(1,799,249,14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7,985,091)	(15,379,73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743,846	943,541,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4,115,985	6,852,252,453
买入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5,184,678,867	9,731,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986,370	127,85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4,479,6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866,833</u>	<u>1,325,84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5,127,676	16,712,528,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0,970,828)	(10,594,050,238)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5,133,800,000)	(9,781,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93,355)	(221,966,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212,840)</u>	<u>(24,295,35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0,877,023)	(20,621,412,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49,347)	(3,908,883,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1,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u>59,478,288,606</u>	<u>78,075,785,95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8,288,606	79,075,785,957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u>(60,552,434,805)</u>	<u>(75,158,410,62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2,434,805)	(75,158,410,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46,199)	3,917,375,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55,242)	(6,559,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60,206,942)	945,473,6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7,852,506</u>	<u>492,378,89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7,645,564</u>	<u>1,437,852,506</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盈利/(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19,984,100	(113,788,323)	-	-	(318,697,031)	5,287,498,7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708,132,131	708,132,131
2. 其他综合收益	-	98,978,943	-	-	-	98,978,943
上述 1 和 2 小计	-	98,978,943	-	-	708,132,131	807,111,074
3. 股东投入资本	710,000,000	-	-	-	-	710,000,000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38,943,510	-	(38,943,51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8,943,510	(38,943,51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429,984,100</u>	<u>(14,809,380)</u>	<u>38,943,510</u>	<u>38,943,510</u>	<u>311,548,080</u>	<u>6,804,609,820</u>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19,984,100	(157,607,846)	(1,058,794,314)	3,503,581,9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740,097,283	740,097,283
2.其他综合收益	<u>-</u>	<u>43,819,523</u>	<u>-</u>	<u>43,819,523</u>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3,819,523	740,097,283	783,916,806
	-----	-----	-----	-----
股东投入资本	<u>1,0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0</u>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719,984,100</u>	<u>(113,788,323)</u>	<u>(318,697,031)</u>	<u>5,287,498,746</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2(3)）

（4）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2(4))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企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见附注 2(8))。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

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2(5)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2(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在受益年限内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2(11)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2(4))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c)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1)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比例幅度由中国保监会确定。

(15)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公司,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公司,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10)。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

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15) (b) 和附注 2(16) (b)。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2(6)(b)。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f)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逾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15.00%	3.00%~1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15.00%	2.50%~15.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分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佣金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c)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2(8)(a)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会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2(8)(c)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2(5)和 2(7)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

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g)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公司通过比例和非比例两种方式进行再保险安排，为公司承保的各类风险提供再保保障。其中比例再保险安排主要提供承保能力、分散保险风险，非比例再保险安排主要针对巨灾风险提供保障，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6、企业合并、分立

无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保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529,023,868	487,833,662
减：坏账准备	<u>(89,104,569)</u>	<u>(128,098,959)</u>
	<u>439,919,299</u>	<u>359,734,703</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88,668,872	73%	-	-	346,519,524	71%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1,250,427	10%	-	-	13,215,179	3%	-	-
1 年以上	<u>89,104,569</u>	<u>17%</u>	<u>89,104,569</u>	<u>100%</u>	<u>128,098,959</u>	<u>26%</u>	<u>128,098,959</u>	<u>100%</u>
	<u>529,023,868</u>	<u>100%</u>	<u>89,104,569</u>	<u>17%</u>	<u>487,833,662</u>	<u>100%</u>	<u>128,098,959</u>	<u>26%</u>

(2) 应收分保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102,950,283	834,537,210
减：坏账准备	<u>-</u>	<u>-</u>
	<u>1,102,950,283</u>	<u>834,537,210</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76,306,994	97.6%	-	-	767,735,107	92.0%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225,134	2.1%	-	-	51,371,189	6.2%	-	-
1 年以上	<u>3,418,155</u>	<u>0.3%</u>	<u>-</u>	<u>-</u>	<u>15,430,914</u>	<u>1.8%</u>	<u>-</u>	<u>-</u>
	<u>1,102,950,283</u>	<u>100%</u>	<u>-</u>	<u>-</u>	<u>834,537,210</u>	<u>100%</u>	<u>-</u>	<u>-</u>

(3) 保险业务收入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789,460,022	796,674,982
家财险	79,865,780	106,527,776
工程险	160,894,207	253,598,816
责任险	683,817,857	486,929,433
保证险	106,814,083	95,693,463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9,556,088,005	8,559,179,352
船舶险	340,782,107	384,115,258
货物运输险	214,434,981	207,323,909
特殊风险保险	122,869,868	118,192,958
意外伤害险	775,653,185	697,181,056
交强险	4,422,133,601	4,025,815,362
短期健康险	591,753,923	502,980,835
农业险	56,670,150	20,064,510
其他险	<u>984,988</u>	<u>1,346,966</u>
	<u>17,902,222,757</u>	<u>16,255,624,676</u>

(b)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10,838,253	8,934,650
工程险	13,803,247	6,049,727
责任险	1,517,721	1,113,396
船舶险	6,478,362	2,399,997
货物运输险	194,190	342,813
特殊风险保险	<u>5,059,195</u>	<u>11,006,512</u>

	<u>37,890,968</u>	<u>29,847,095</u>
(4) 投资收益		
	<u>2012 年</u>	<u>2011 年</u>
利息净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359,845,622	160,947,322
债券利息收入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1,851	16,181,04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506,111	299,156,58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629,124	70,970,827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7,261,443	7,267,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8,867	2,748,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8,066,587)	(39,729,817)
保户储金利息支出	<u>–</u>	<u>(17,446,792)</u>
小计	702,956,431	500,095,858
投资净收益/(损失)		
债券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1,763	(767,52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1,130	(11,943,232)
权益工具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0,249)	(4,398,8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620,526)</u>	<u>(237,922,652)</u>
小计	1,792,118	(255,032,243)
其他	426,231	523,105
合计	<u>705,174,780</u>	<u>245,586,720</u>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2 年</u>	<u>2011 年</u>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	17,333
企业债券	(241,683)	(13,300,484)
金融债券	<u>(9,070,360)</u>	<u>8,763,380</u>
小计	(9,312,043)	(4,519,771)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5,561,345	(14,959,916)
证券投资基金	<u>-</u>	<u>16</u>
小计	15,561,345	(14,959,900)
合计	<u>6,249,392</u>	<u>(19,479,671)</u>

(6) 赔付支出

(a)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赔款支出	9,869,186,743	8,272,215,587
分保赔款支出	<u>7,195,848</u>	<u>8,193,868</u>
	9,876,382,591	8,280,409,455
减：追偿款收入	<u>286,577</u>	<u>(426,782)</u>
	<u>9,876,669,168</u>	<u>8,279,982,673</u>

(b)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377,952,396	463,323,180
家财险	8,289,207	8,906,567
工程险	99,906,137	69,722,599
责任险	356,209,171	199,471,819
保证险	5,801,919	18,093,347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5,087,400,260	3,975,671,449
船舶险	226,689,745	203,491,464
货物运输险	68,823,715	132,257,244

特殊风险保险	15,136,203	23,665,054
意外伤害险	287,048,070	239,611,335
交强险	2,944,416,388	2,577,115,077
短期健康险	386,367,933	358,411,388
农业险	12,469,163	10,089,876
其他险	158,861	152,274
	<u>9,876,669,168</u>	<u>8,279,982,673</u>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3)	6,623,171,118	14,418,789,105	-	(13,738,261,220)	(13,738,261,220)	7,303,699,003
未决赔款						
准备金(4)	<u>5,213,104,915</u>	<u>10,462,680,804</u>	<u>(9,876,669,168)</u>	<u>(131,128,644)</u>	<u>(10,007,797,812)</u>	<u>5,667,987,907</u>
	<u>11,836,276,033</u>	<u>24,881,469,909</u>	<u>(9,876,669,168)</u>	<u>(13,869,389,864)</u>	<u>(23,746,059,032)</u>	<u>12,971,686,910</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5)	519,233,955	1,251,474,462	-	(1,186,180,609)	(1,186,180,609)	584,527,808
未决赔款						
准备金(6)	<u>802,058,989</u>	<u>1,038,486,752</u>	<u>(821,399,606)</u>	<u>(21,289,586)</u>	<u>(842,689,192)</u>	<u>997,856,549</u>
	<u>1,321,292,944</u>	<u>2,289,961,214</u>	<u>(821,399,606)</u>	<u>(1,207,470,195)</u>	<u>(2,028,869,801)</u>	<u>1,582,384,357</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6,103,937,163	13,167,314,643	-	(12,552,080,611)	(12,552,080,611)	6,719,171,195
未决赔款						
准备金	<u>4,411,045,926</u>	<u>9,424,194,052</u>	<u>(9,055,269,562)</u>	<u>(109,839,058)</u>	<u>(9,165,108,620)</u>	<u>4,670,131,358</u>
	<u>10,514,983,089</u>	<u>22,591,508,695</u>	<u>(9,055,269,562)</u>	<u>(12,661,919,669)</u>	<u>(21,717,189,231)</u>	<u>11,389,302,553</u>

其他中包含风险边际的摊销。

8、重大会计差错

无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2012 年，公司实施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稳健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及公司价值最大化，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对主要风险的评估和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者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根据 2012 年末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当赔付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 1.6 亿元。根据截至 2012 年末的回溯评估结果，2011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均为有利进展，显示财务报表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计提充足。同时公司在多年经营数据积累的基础上，使用保监会认可的精算方法对费率进行测算，确保了费率的充足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总体来看，2012 年公司保费收入稳定增长，赔付率在行业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定价、准备金评估均按照规定流程运作，准备金评估结果充足。巨灾再保保障合理，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需求。保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水平。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等有关。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资产仅占总资产的 2.6%，外币负债仅占负债总额的 2.7%，外币净资产金额较小，对汇率敏感度不高，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非常小。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公司对利率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利率曲线平移 50 个基点时，浮动利率债券利息收入将损失 0.01 亿元，固定收益资产公允价值的下降对损益影响 0.09 亿元，对资本公积（股东权益）影响 1.48 亿元。

3、股票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

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公司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采用权益资产组合在险价值（VaR）方法，结合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进行评估。假设委托投资组合中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的持仓结构及规模不发生变化，且以 2012 年四季度末上证指数为基准，对权益资产（股票及基金）进行压力测试，在上证综合指数下跌 10%的情景下，综合收益将减少 1.7 亿元。2012 年投资账户风险和收益处于中性，满足资产配置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要求。

总体而言，市场风险处于公司可控水平。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信用风险、再保险业务接受人的信用风险、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累计余额为 5.3 亿元，应收率 3.0%，与去年基本持平。分账龄看，主要是 3 个月以内应收保费占比 73.5%；1 年以上应收保费占比为 16.8%，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费整体风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累计应收分保账款余额为 10.8 亿元，主要是 3 个月以内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占比 97.6%。应收分保账款排名前十位的债务人，除关联公司以外，其他公司均为国际知名的再保险经纪公司或财务评级良好的专业再保险公司及直保公司，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全部是有担保企业债券，以评级为 AAA 级企业债为主，信用风险较小。持有规模相对较大的次级债的发行主体多为四大银行，相对来说风险可控。无短期融资券。持有定期存款共计 55 亿元，所有存款银行均属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也在可控范围内，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制度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通过流程图和风控矩阵系统描绘内控流程的走向、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以及主责部门或岗位等内容，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的工具及载体，最大限度减少或规避操作风险。2012 年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总体来看，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

2012 年，公司继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职能，公司在现有涵盖董事会、总经理室、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条线及审计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的风险管理框架基础上，在分公司层面设立分公司合规责任人，进一步提升对基层公司的风险管控力度；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特性，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各类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

公司针对保险风险，公司一是公司通过对市场深入研究，根据自身基础数据情况和产品类别，充分运用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策略，强化盈利能力分析，实现对各类风险科学、合理和差异化的定价，控制定价风险；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

准进行准备金评估，并对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检验准备金评估质量；三是严把承保质量关，通过强化业务评估和质量监督，实时调整承保政策，不断改善业务质量。四是提升理赔管控能力，实时监控赔付率走势，深化赔案跟踪管理，推行立案优化，并开展降赔系列活动，通过分类管理、现场督导、远程质检、过程管控，严控赔付水平。五是通过合约结构优化、临分渠道拓展、内部分保体系完善和巨灾保障机制创建，进一步提升风险分散能力。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坚持谨慎的投资策略，公司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动趋势，在年初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对投资目标、投资限制、大类资产配置基准比例及比例上下限均给予了明确界定。

针对信用风险，2012 年公司一是制定了应收保费管理制度，对应收保费管理责任、日常清收、考核和追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建立了应收保费补偿金制度，实行按月逐单落实应收保费清收责任及清收期限，有效防止应收保费坏账的产生；三是制定了《再保险资信管理办法》，完善了再保接受人和再保经纪人的资信管理体系；四是密切关注国内外再保险接受公司的资信变化及经营情况，尤其关注受泰国洪水及欧债危机影响较大的再保险接受公司的资信变化情况，确保公司再保险业务接受人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评级要求。

针对操作风险，2012 年公司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了内控合规体系的完善，内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中介业务、电销业务合规整顿自查自纠、第三次数据真实性检查及中国保监会 39 号文贯彻落实情况自查等专项工作。同时，按照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推动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对操作风险的发生进行了积极预防。

四、保险产品经营

2012 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依此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意外伤害险、责任险及短期健康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责任 限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险 (含交强险)	1, 992, 795, 279	13, 978, 222	8, 031, 816	9, 096, 032	114, 368
企业财产险	1, 148, 437, 040	789, 460	377, 952	360, 806	37, 750
意外伤害险	2, 841, 424, 078	775, 653	287, 048	437, 937	73, 888
责任险	5, 537, 798, 697	683, 818	356, 209	445, 274	33, 009
短期健康险	2, 490, 508, 211	591, 754	386, 368	231, 662	-1, 124

注：以上为统计口径，准备金为未决净余额和未到期净余额之和，系各险种在 2012 年年末的准备金余额。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2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相比 2011 年变化主要原因是：2012 年，本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提高，当年净利润 7.1 亿元，同时增资人民币 7.1 亿元用于补充资本，上述举措使得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2011 年的 154% 升至 192%。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4,837	217,931	222,766	192%	3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6,445	242,071	118,514	154%	

六、其他信息

（一）商业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根据约定分出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分出险种包括商业车险和非车险业务。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协议结清。截至 2012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分出保费 8.41 亿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46 亿元。合同交易价格总体未偏离市场价格。

（二）非水险溢额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水险溢额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该交易是在 2011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水险溢额分保合同基础上进行的续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再保险接受公司参与分保份额。根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以下险种提供分保保障：一是涉及财产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业务；二是涉及工程险类、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锅炉压力容器保险、计算机保险及电子设备保险；三是涉及盗窃险，忠诚保证保险，现金险及玻璃破损险。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方式。截至 2012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0.282 亿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0.024 亿元。该合同大部份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

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三）非水险险位和巨灾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水险险位和巨灾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2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12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四）船舶险比例分保合同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险比例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2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635 万元人民币，摊回分保赔款为 658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五）水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水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货运险、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在内水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2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95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